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安鑫享”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将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郑重向您提示：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表述均不等于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产品封闭期为 91 天（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一盏警示灯<sup>🔦</sup>，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适用于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净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风险极低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会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11.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2.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

13.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客户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确保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1）法人客户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安鑫享”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 期
产品编号	SU07AXX2018001D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18A001519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8 年第 1 版
产品类型	<b>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私募）</b>
目标客户	机构类客户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一盏警示灯）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上限为 1 亿份，下限为 100 万份。
产品募集期	2018 年 06 月 11 日 9:00 至 14:30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06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产品兑付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购买起点金额	机构客户购买的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购买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 1 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
到期确认	本产品以份额到期，客户于兑付日收到资金。 到期资金=到期份额×产品单位净值。到期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产品单位净值	本产品存续期内：每季度披露单位净值，每季度末月第一周周三公布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休假日的周三）。 本产品到期：产品兑付日公布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辖内销售
购买渠道	网点柜面、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产品到期后办理。

## 二、投资管理

###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 100%投资于银行同业存款。

###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 三、产品运作说明

###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1 亿份。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期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客户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00 万份。在本期产品募集期内，对本期产品的认购金额未能达到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在通知客户产品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本金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 （二）认购/申购/追加投资/赎回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在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追加投资和赎回。

## 四、产品估值规则

### （一）资产估值范围

1、净值型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的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认购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按规定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 （二）资产估值方法

#### 1、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当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四）暂停估值

当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理财管理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五、理财收益说明

#### （一）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在产品终止时分配。

#### （二）费用

本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 0.20%/年，固定托管费 0.05%/年和超额业绩报酬，上述费用在计息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2.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G=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为 4.20%。若理财产品整个封闭期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 95%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 （四）客户收益

1. 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兑付日分红，产品存续期内不分红。

2. 客户收益

$$\text{客户收益} = M_0 \times (P_i - P_0)$$

$M_0$ ：客户持有份额

$P_i$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内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text{客户持有份额} = 100,000.00 \div 1 = 100,000.00 \text{（份）}$$

情景 2：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于兑付日公布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4265 元/份。假设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兑付客户的本金和收益为：

$$\text{投资本金和收益} = 100,000.00 \times 1.124265 = 112,426.50$$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六、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期间，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

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 100,000.00，产品终止日单位净值 1.086521。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客户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为：

则客户本金和收益 = 100,000.00 × 1.086521 = 108,652.10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七、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 1. 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 八、信息披露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网站 (<http://www.ccb.com/su/>) 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产品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每季度末月第一周周三公布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产品兑付时，产品兑付日公布产品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存续期内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公布上月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优化或升级产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等，则需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布。如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产品发生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网站上自行查询。

**2. 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3.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为客户提供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